

衡阳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衡勘设协（2026）04号

关于规范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设计技术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既有建筑历史遗留问题消防安全现场评估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湘建消函〔2025〕146号）及《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现场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内容与实施要求，妥善解决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问题，现将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现场评估及设计技术服务收费的通知如下：

一、根据2022年5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建质〔2022〕38号）有关“支持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的精神，规范既有建筑消防安全现场评估设计技术服务收费，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由衡阳市勘察设计协会牵头，会同协会理事单位及行业专家对衡阳市建筑消防安全现场评估及设计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分析及研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设计技术服务收费指导价。

既有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及设计技术服务收费指导价

建筑现状图绘制（复原图）及设计技术收费标准	
面积（平方）	单价（元）
5000m ² 以下	20元 / m ²
5000—10000m ²	18元 / m ²
10000—50000m ²	15元 / m ²
50000—100000m ²	12元 / m ²
100000m ² 以上	10元 / m ²
现场消防安全评估收费标准	
5000m ² 以下	8000元
5000—10000m ²	1.5元 / m ²
10000—50000m ²	1.2元 / m ²
50000—100000m ²	1.0元 / m ²
100000m ² 以上	0.8元 / m ²

二、现场评估人员在评估期间往返交通费按实由委托单位承担。

三、现场按整改建议意见完成整改后可进行复评估，复评估应根据现场整改的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评估结果判定，并出具复评估报告，本次复评估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四、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并监督落实。

衡阳军勘察设计院

2026年7月7日

